#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四包: 监理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1/4

采 购 人: 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页	
5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 投術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 <i>选</i> 有、血量	
5 投标文件的挺文	
16 投标截止时间	21
10 投桥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愿义与接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20 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 日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 废标	
26 签订合同	
27 询问与质疑	
28 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二、资格审查要求	2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٠,	评标方法		. 32
1	投	标文件的符	合性审查	. 32
2	投	标文件有关	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35
			· 较和评价	
			人名单	
	,		/¢u+	
	• •			
_	- `	厅你你住		. 39
第五	章	采购需求		. 43
_	٠,	项目背景		. 43
_	- \	监理服务内	容及要求	. 43
	1.	概述		. 43
			实施方案	
			<u>周</u>	
			<i>供的信息和文件</i>	
			容	
	Э.		<del>位制制</del>	
			制	
			制	
			理	
			制与管理	
			理	
			调	
			验收	
	6.		量要求 	
=			求	
			カ	
			· · · · · · · · · · · · · · · · · · ·	
Ш				
ν.				
			求	
	_			
_		其他要求		
ナ	۲,	项目验收		. 48
第六	金	拟签订的台	<b>}同文本</b>	. 49
			语定义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ルカド1 日	
			4-4-	
			大方式	
			~	
			所有权和使用权	
+	-=	、违约责任		. 58
+	-=	、争议解决		. 58
+	-四	、适用法律		. 59
			效	

-	一六、其他	59
ß	针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60
	针件 2:报价明细	
ß	讨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ß	针件 4:授权委托书	63
ß	付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4
	付件 6: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监理公司保密承诺书	
	付件 7: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监理个人保密承诺书	
	付件 8:廉政承诺书	
ß	9: 监理工作说明书	70
第十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i>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i>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0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1-2 拟分色值优优势及分色恶円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J	<b>3-1</b> <i>联合协议(如有)</i>	
	3-2 <i>其他特定资格要求</i>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2414 74 744 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归你人厅女不远ຕ以及你人的八四門的大吧你件	10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1/4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四包:监理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28. 70 万元, 第三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15. 1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信息化系统监理服务工作完成及验收结束。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下午13:3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_。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 010-555925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联系方式: 010-657805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老师

电话: 657805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del>条</del> 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ul><li>■服务</li><li>□货物</li></ul>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4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2. 标的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四包: 监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	文件份数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单独密封;		
/	及密封	(4) 开标一览表: 1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 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P) <del>C</del>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主称): 北京国际工程管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b>: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b>
		<b>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b>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
		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 
		截止2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
		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
		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b>条款</b> 号	条目	内容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内容评审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		内容		
号	<b>자</b> 다	14 H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		

<b>条款</b> 号	条目	内容
		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 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 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 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 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 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 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 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 后, 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 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 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

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印 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 人提供,由 采购人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落实政府采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 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以外件、对文式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 件。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报价合理性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12	进口产品(如有)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随机抽取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u>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 1.类似业绩(6 分), 2.项目服务团队(22 分), 3.服务方案(62 分), 4.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1	类似业绩 (6分)	1.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信息化监理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分
2	项目服务 团队 (22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4分;不够齐备或分工不够明确,2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总监理工程师 0-6分 (1) 同时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3分;不满足,0分。 (2) 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1分;不满足,0分。 (3) 具有不少于3年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经验,具有项目团队管理能力,2分;不具备,0分。 3. 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0-12分 (1) 团队人员均具有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经验,3分;不具备,0分。 (2) 团队人员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4分; (3) 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1分;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	0-22 分

	T		1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	
		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1分;	
		(5)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每提供一个得1	
		分,最高得2分。	
		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	
		   2.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以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为准,并加	
		盖单位公章。	
		3. 团队人员需要提供近半年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单	
		位公章。	
		区公子。	
		1.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0-4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	
		的解决方案,4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	
		般,2分,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	
		键点,1分,对项目缺乏理解或未提供,0分。	
		是	
		2.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0-6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监理质量控制方	
		   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	
		要求,不够具体,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	
		2分;不满足要求,0分。	
		27, 11pg 237, 070	
		3.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0-6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监理进度控制方	
		   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	
	服务方案	要求,不够具体,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	
3	(62分)	2分;不满足要求,0分。	0-62 分
	(02 ),	277, 111/4/25/35, 0770	
		4. 项目成本控制方案0-8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监理成本控制工	
		作,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	
	]	The state of the s	

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 5. 项目合同管理方案0-8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合同变更、暂停、索赔等相关管理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 6. 项目安全控制管理 0-8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安全控制与管理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 7. 文档管理方案0-6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信息文档管理,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 8. 项目组织协调0-6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 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 会议,进行组织协调。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4分;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 9. 项目的验收 0-6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按照 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项目的验收工 作。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

		要求,不够具体,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10. 服务响应与承诺 0-4分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售后服务完整,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7【55】号)的要求, 对电子政务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在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专业的供应商配合对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控制。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共涉及 14 个业务系统的适配,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改造、数据库适配改造、中间件适配改造、其他组件适配改造、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业务系统浏览器适配。

为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化解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满足相关要求,对项目从事前、事中及事后各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的质量能够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做到项目过程规范,顺利通过验收。监理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的信息化系统适配的监理工作,监督相关项目实施过程,遵守采购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成果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和长远发展的目标。

#### 二、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概述

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为对上述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控制与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最终成果与建设需求一致。

## 2.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供应商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总体方案和详实的细化方案。实施方案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 3. 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供应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重点、全面监理。

供应商不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

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质量	进度	投资	安全	合同	文档	组织
时间段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管理	管理	协调
准备	<b>√</b>						
实施	<b>√</b>						
测试	✓	<b>√</b>	✓	<b>√</b>	<b>√</b>	<b>√</b>	<b>√</b>
验收	<b>√</b>	<b>√</b>	✓	<b>√</b>	<b>√</b>	<b>√</b>	<b>√</b>

供应商应在保证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 4. 监理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 (1) 监理方出具签字盖章: 监理规划、监理人员任命书、开工令、监理文档审核意见、 监理联系单、监理月报、监理支付意见、保密承诺书、初验监理意见、终验监理意见、试运 行审批表、监理工作总结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 (2) 监理方配合签字盖章:系统功能确认单、工程变更单、初验/竣工验收意见等。

#### 5. 监理工作内容

在项目建设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 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 (2) 进度控制

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 (3) 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 (4)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 (5) 安全控制与管理

对系统的设计更改、产品测试规范、系统建设过程的审核确认及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项目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 (6) 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 (7) 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 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 (8)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项目的验收工作。

## 6.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验 收和评估这八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 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供应商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 7. 监理的责任

- (1)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3) 若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投标人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 (5)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 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 (6)供应商在本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流程,全过程及各里程碑节点均应满足上级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的全部规定要求,如因投标人违规受到上级部门的处罚,投标人要向采购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 三、服务团队要求

#### 1. 团队人员能力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名, 团队成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高级咨询人员等,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项目日常监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合理安排并调整监理人员,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不少于3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监理业绩经验,具有项目团队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 (2)监理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软件评测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具有不少于2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监理业绩经验,熟悉财政业务。
  - (3) 高级咨询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
- 书,具有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测试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高级咨询服务能力。

(4) 供应商应具备用于质量控制的测试工具和具有资格的测试人员。

## 2. 协调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多用户多承建单位的大型复杂性项目的相关经验,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管理机制,驻场监理工程师应具备较好的表达能力和协调能力。在项目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理的桥梁和传递作用,保证项目沟通的顺畅。

总监理工程师需每月组织工作汇报会,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全部项目工作进展及风险点。 监理工程师需每周组织例会,向采购人汇报所负责监理的相关项目工作进展及风险。

#### 3. 管理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较高的科学管理水平及完善的管理制度。

#### 四、基本要求

#### 1. 相关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专家劳务费、调研差旅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办公用品费等。

#### 2. 项目文档要求

供应商应在《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 及监理企业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本项目的《监理文档编制及管理办法》,经采购人认可 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及时提交监理工作的各项文档,量化监理工作成果。

#### 3. 保密要求

- (1)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在本项目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 (2)供应商因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危害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3)服务人员应为涉密人员,须在项目所在地保密部门完成涉密人员备案手续。应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

#### 4.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范要求,遵守服务纪律与服务质量管理规定。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重大或紧急事项应立即汇报。

(2)供应商应做好服务过程中资料收发记录,并对服务过程数据、资料、信息等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进行完整留存,供采购人随时查阅,项目结束后提交采购人存档。项目完成期

## 五、项目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信息化系统监理服务工作完成及验收结束。

##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0	1.17	
البطائد	Z17	

合同编号:

#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u>综合评议采购</u>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甲方发出的综合评议采购文件。
- 2. 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
- 3. 甲方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本合同附件;
- 1.1.3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 1.1.4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有利于甲方原则优先执行。

##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 1.3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

密的合法信息。

## 二、服务周期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周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信息化监理项目监理服务验收结束。

2.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

##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 3.1.1 电话支持服务;
- 3.1.2 现场支持服务。
  - 3.1.2.1 组建项目监理团队,指派专人负责对口项目的监理工作。
  - 3.1.2.2 定期组织监理工作例会及专题工作会。
  - 3.1.2.3 制定项目评审工作机制、文档传递机制、周报/月报等工作机制。

## 3.2 服务内容

在项目建设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 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 (2) 进度控制

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 (3) 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 (4)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 (5) 安全控制与管理

对系统的设计更改、产品测试规范、系统建设过程的审核确认及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项目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 (6) 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 (7) 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 (8)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项目的验收工作。

## 3.3 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 四、服务要求

#### 4.1 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市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与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 4.2 具体要求

项目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变更控制;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沟通协调;信息安全管理等,具体按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 五、服务验收

甲方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 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根据建设项目的合同金额测算支付。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考核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余款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 七、服务变更

####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监理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 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 议,接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监理的项目量增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需重新进行采购;如监理的项目量减少,甲乙双方可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监理费用。

7.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 7.2.1 乙方提出部分监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 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 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 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 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 八、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监理护服务。
  - 8.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监理服务款项。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 8.2.2 乙方保证监理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 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 8.2.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 8.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转包第三方的项目,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 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 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擅自变更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当赔偿。

- 8.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 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8.2.7 乙方须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以下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 (1)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
- (2)项目所有产生的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项目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若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 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违约 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涉及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 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 9.2 所有权

-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 9.2.2 本合同所测评的信息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 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测

评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 (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 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 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9.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保密条款

- 10.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6。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
- 10.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 10.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10.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1.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解除的范围予以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
- 12.2 如果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 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某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 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 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或<u>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u>,每发生一次,甲方从合 同总价款中扣减 10%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 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 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 律责任的权利。
- 12.6 如发生乙方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赔偿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甲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不支付或拒绝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

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十五、合同的生效

-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六、其他

-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报价明细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在我方任	_职务,	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			
1. 上述法	法定代表人住址:		
电话:_			
邮编:			
2. 法定代	式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一份。	0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u> </u>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_
受委托人:	职务:	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	5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附件6: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监理公司保密承诺书

####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 )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 )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 "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 )"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 )"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 参与测评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 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 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 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 五、名词解释

-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 )的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监理个人保密承诺书

####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 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 )"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 )"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政府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9: 监理工作说明书

## 监理工作说明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 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 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邳.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pi$
双:	ノヘバツノ		しいともりしい	シ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Е

#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	<u>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u> </u>	「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	<u>称)</u> ,从	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_万元 ¹	,属
于_(	中型企业	<u>/、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u>)</u> ;					
0	(長的夕	<b></b>	(豆助立孙正	明确的低层	经分别人会	三十二	(承控)	<b>企业</b>	· ( ^
۷٠.	(	<u>称)</u> ,属于_	【木购又作生	* 9月 4用 111 7月 7月	<u> </u>	1业; 承廷	( ) ( )	企业力	<u>(TE</u>
业名	<u>称)</u> ,从	业人员	人,营业中	女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J	万元,	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的	项目(填写	5采购项目名
彩	尔)中包(	填写包号)的投	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E	且在该项目中都	<b></b> 夫得采购合同将接	安下表所列情;	兄进行分包,同时	<b>才承诺分包承担主</b>	<b>E体不再次分</b>
包	<u>J</u> .					
		分包承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del>-</del> -	分包承担	<del>→ /+ */</del> =:I	次氏学师	拟分包	人口人妬	<b>人日人笳</b> 奶
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
		(选择)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日其	月:年	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 "	(项目名称)"	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投标工作。	参加,组成联合体	本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 人承担连带责任。	签订合同,就采购台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 托书》。	体成员単位按招标ご	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乍。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	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	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	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 体成员分别列明):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	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sup>△</sup>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微企业(包含监狱企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sup>△</sup>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微企业(包含监狱金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微企业(包含监狱分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如未中	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扌	没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
交、撤回、修i	改	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与	署之日起至投材	示有效期届》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名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_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人民币 )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Ħ	

####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无</b>	效):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	高情况"列应据等	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年月	目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联台	合体)	郑重	声明,	根据	《政府	采购位	足进中々	<b>小企业</b>	发展管	理办法	$\leq$	(财库	
(	2020)	46号)	的规	定,	本公司	(联	合体)	参加_	(单位:	<u>名称)</u>	的 <u>(功</u>	目名称	<u>な)</u> シ	<b>采购活</b>	动,
I	<b>工程的施</b>	工单位	立全部	为符	合政策	要求同	的中小	企业	(或者:	服务	全部由	符合政	(策)	要求的	中小
企	业承接	)。	目关企	业 (	含联合	体中的	的中小	企业、	签订分	分包意	向协议	的中小	企业	业)的	具体
情	<b></b>	:													

1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总额为万元,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	於加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_	的		_项目(填	真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E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运	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	计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	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置	5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材	示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_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TT. 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主: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